

中共双柏县委办公室

双办字〔2019〕147号



中共双柏县委办公室 双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柏县2019年工商业经济发展
目标奖励办法》《双柏县2019年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2019

2019

61

92

2019 11 1

双柏县 2019 年工商业经济发展目标 考核奖励办法

为加快推动工业商贸流通业发展，鼓励和支持企业提质增效，确保完成全县企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指标

2019 年工商业经济发展目标考核任务，以双柏县人民政府印发的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为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 2019 年指导性计划目标附后。

二、考核对象

县级重点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和个转企企业及其企业人员。

三、考核奖励办法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 安排基本奖金 25 万元。对完成产值指导性计划目标的企业，按每户 1 万元给予奖励。

(2) 安排鼓励企业生产奖金 30 万元。对企业产值完成情况，每户企业按其完成数占指标完成总数的比例给予奖励。

2.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对年内新培育达标工业企业，每户在兑现省州奖励基础上给

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一次性奖励4万元。

3.科技创新奖励。年内申报获得省级、州级技术中心成功的企业，在省州奖励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2万元、1万元的奖励；对新申报获得“成长型中小企业”、民营“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企业每户给予1万元的奖励。

4.对规模以上、限额以上工商业企业参加各类展洽会企业奖励。对规模以上、限额以上工商业企业参加国家举办的各类展洽会，每户给予1万元的补助；参加省级、州级举办的各类展洽会的，每户每场展洽会给予0.5万元补助。

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监测工作奖励。

（1）对完成州县安排成本费用调查工作的企业，每户奖励企业统计员0.2万元。

（2）按每户每年0.8万元的标准，按季度对工业经济监测工作进行考核奖励。考核标准：每季度由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统计局组织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经济监测工作进行考核，对完成工作的企业每户奖励0.2万元，没有完成不予奖励（2019年考核三、四季度）。

（3）对完成成长型中小企业监测工作的企业，每户奖励企业统计员0.1万元。

6.重点工业项目推进综合协调服务专班工作经费。

1.升规达限奖励。对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商务服务业个体户奖励，分别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每户

奖励 1 万元，限额以上个体户每户奖励 0.5 万元。

2.对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限额以上商务服务企业奖励。

(1) 基本奖金。对完成商品营业额指导性计划目标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服务企业，每户奖励 0.5 万元。

(2) 统计工作奖金。企业统计制度健全，统计报表规范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及规模以上商务服务统计人员奖励 0.4 万元。

3.促进社会消费品增长奖励。

(1) 对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商品销售额，住宿、餐饮企业营业额，规模以上商务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在全县排名前 3 位的企业分别奖励 0.5 万元、0.4 万元、0.3 万元。

(2) 对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商品销售额，住宿、餐饮企业营业额、规模以上商务服务企业营业额收入上年同比增长在全县排名前 3 位的企业分别奖励 0.5 万元、0.4 万元、0.3 万元。

4.对商贸流通市场监测，生活必需品监测，应急商品监测、物流非物流企业监测人员奖励。

1.对在我县注册、服务、结算和纳税，对电子商务网上年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且增速超过 15%的前 3 户企业，按照排名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2.扶持电子商务企业发展，解决中共双柏县委办公室精准扶贫安龙堡乡农特优产品营销中心、双柏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云南微藻生物产业有限公司场地租赁费 14.3 万元。

3.对学员开展3天以上电子商务培训的培训机构，按照600元/人标准给予补助，每年培训不少于100人，培训时间不低于两天。

1.对外贸进出口额超过5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每进出口1万美元奖励人民币50元。

2.对新增实现外贸进出口业绩的企业，新增外贸进出口额5万美元以上50万美元以下的给予奖励1万元。

四、约束指标

（一）企业当年发生死亡一人以上安全事故的不得奖励。

（二）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或企业负责人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不得奖励。

（三）企业拖欠工人工资或因企业内部经营造成工人上访的取消表彰奖励。

五、资金分配

（一）本考核办法中各单项工作完成目标任务达到80%以上的，按完成比例奖励；达不到80%的不予奖励。

（二）奖励至企业奖金原则上按企业主40%、企业管理人员30%、企业统计员15%、企业办公室人员15%的比例由企业自行进行分配，分配方案报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备案。

（三）其他奖励资金、结余资金由县工信商务科技局按工作需要拟定使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执行。

六、考核实施

（一）考核组织。次年4月底前由县工信商务科技局会同县统计局对被考核的企业进行统一考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送县人民政府审定。

（二）考核结果认定。已纳入统计的指标，其完成情况依据统计局认可的数据进行确认；未纳入统计的，以县统计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共同掌握的情况，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确认。

（三）工商业经济发展目标考核列入工商业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年终综合绩效考核。

（四）年终考核结束，按照全县工商业经济目标完成情况对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统计局分别给予综合绩效考核加分。对完成全县工业总产值绝对数、工业总产值增幅、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绝对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绝对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幅、新增规模以上工业户数、规模以下工业产值、规模以下工业产值增幅、民营经济增加值增幅、民营经济上缴税金增幅、民营经济从业人员增幅、微型企业培育户数、完成工业投资总数、工业投资同比增幅、节能目标、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全社会消费品零售绝对数、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增幅、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幅、商贸物流业增加值增幅、电信业务总量增速、全社会用电量增速 22 项指标，每完成一项分别给予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加 2 分，县统计局加 1 分。

本办法由县工信商务科技局负责解释。

双柏县 2019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发展扶持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州人民政府工业稳增长会议精神和《双柏县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6 条措施的意见》文件精神，促进我县规模以上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和稳增长，特制定本办法。

在双柏县登记注册，并正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在扶持范围中对县级财政贡献的本年数超过 1 万元且超过上年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年内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县人民政府以企业 2018 年对县级财政贡献数为基数，将 2019 年超过基数部分的 60% 用于扶持企业；当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对县财政贡献数的 30% 给予扶持；扶持奖励金额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

企业所得扶持资金 90% 用于奖励企业，10% 用于奖励财务及统计工作人员。

本办法中 2019 年企业对县级财政贡献数，依照 2018 年的可

比数计算。年底由财税部门负责计算并将相关情况提供给工信商务局科技局统一汇总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核。

县财政局根据县人民政府的资金扶持文件，将扶持资金拨到县工信商务局科技局，由县工信商务局科技局拨付给相关企业，再由企业兑现奖励给有关人员。

县审计局、监察局负责对本办法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涉及的有关部门和企业必须予以配合。

本办法一年一定，由双柏县工信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共同解释。